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21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注册文号	证监许可[2015]101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2016年1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单位:日)	2016年1月27日
募集期认购基金份额(单位:元)	3,251
募集期利息计入基金份额(单位:元)	804,149,747.42
以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5,099.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04,149,747.42 利息结转的份额 35,099.16 合计 804,185,437.76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无
募集期间认购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基金募集条件的条件	符合
募集期间认购基金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	符合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20至100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日期和赎回开始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日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21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月27日发布的《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公告》,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原计划于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4日和2016年2月5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但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决定2016年“春节”假期前,如有赎回,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30日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类 场外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
基金代码	159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黄金ETF基金合同》及《博时黄金ETF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博时黄金ETF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1月29日对博时黄金ETF基金场外份额进行分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红对象
截至2016年1月29日,在博时黄金ETF基金场外份额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分红的权利。
二、分红日期
2016年1月29日。
三、分红比例
本次分红比例为博时黄金ETF基金场外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0.10元。
四、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五、其他事项
博时黄金ETF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30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治趋势 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 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交易账户持有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在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通过上述渠道申购赎回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范围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7)。
二、适用渠道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地址:上海市复兴西路159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免长途话费),021-60374800
传真:021-60374934
本次优惠活动不适用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时间
自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赎回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优惠后费率
赎回费	持有期限<1年	0.50%	0.1250%
	1年≤持有期限<2年	0.30%	0.0750%
	持有期限≥2年	0.00%	0.00%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优惠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本公司各地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赎回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
公司网站:www.chinature.com.cn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30日

关于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时间的公告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49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16年1月1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2月2日。截至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考虑到目前的市场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调整为2016年1月29日,自2016年1月29日17:00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了《兴证资管鑫众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了《兴证资管鑫众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基金名称	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21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费率
3.1.申购份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直销中心个人申购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差别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0.9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调整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1.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用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转换费率。
3.2.1.7.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3.2.1.8.日常转换业务
3.2.1.9.基金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由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由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与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补差费率)
5.1.3.具体转换费率
1)转入基金转换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自然日)	费率
7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年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在国级基金申购费率中处于最低水平)
例:某投资者A日持有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拟于B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1.5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15,000.00元
转入基金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2)对应申购费率: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1.50%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30%,因此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申购费。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申购补差费用=57.50+0=57.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57.50)÷(1-1.0%)×1.050=15,927.92元
(5)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申购补差费用=10,572.92+83.42元
(6)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83.42)÷(1-1.0%)×1.050=15,905.79元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由于各代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

5.2.1.基金转换的最低限额
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低于转入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且不低于转出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
5.2.2.基金转换的开放时间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
5.2.3.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率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5.2.4.基金转换时,由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由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与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2.5.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补差费率)
5.2.6.具体转换费率
1)转入基金转换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自然日)	费率
7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年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在国级基金申购费率中处于最低水平)
例:某投资者A日持有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拟于B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1.5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15,000.00元
转入基金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2)对应申购费率: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1.50%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30%,因此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申购费。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申购补差费用=57.50+0=57.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57.50)÷(1-1.0%)×1.050=15,927.92元
(5)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申购补差费用=10,572.92+83.42元
(6)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83.42)÷(1-1.0%)×1.050=15,905.79元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由于各代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

5.2.1.基金转换的最低限额
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低于转入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且不低于转出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
5.2.2.基金转换的开放时间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
5.2.3.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率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5.2.4.基金转换时,由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由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与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2.5.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补差费率)
5.2.6.具体转换费率
1)转入基金转换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自然日)	费率
7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年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在国级基金申购费率中处于最低水平)
例:某投资者A日持有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拟于B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1.5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15,000.00元
转入基金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2)对应申购费率: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1.50%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30%,因此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申购费。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申购补差费用=57.50+0=57.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57.50)÷(1-1.0%)×1.050=15,927.92元
(5)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申购补差费用=10,572.92+83.42元
(6)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83.42)÷(1-1.0%)×1.050=15,905.79元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由于各代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

5.2.1.基金转换的最低限额
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低于转入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且不低于转出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
5.2.2.基金转换的开放时间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
5.2.3.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率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5.2.4.基金转换时,由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由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与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2.5.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补差费率)
5.2.6.具体转换费率
1)转入基金转换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自然日)	费率
7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年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在国级基金申购费率中处于最低水平)
例:某投资者A日持有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拟于B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1.5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15,000.00元
转入基金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2)对应申购费率: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1.50%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30%,因此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申购费。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申购补差费用=57.50+0=57.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57.50)÷(1-1.0%)×1.050=15,927.92元
(5)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申购补差费用=10,572.92+83.42元
(6)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83.42)÷(1-1.0%)×1.050=15,905.79元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由于各代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

5.2.1.基金转换的最低限额
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低于转入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且不低于转出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
5.2.2.基金转换的开放时间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
5.2.3.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率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5.2.4.基金转换时,由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由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与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2.5.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补差费率)
5.2.6.具体转换费率
1)转入基金转换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自然日)	费率
7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年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在国级基金申购费率中处于最低水平)
例:某投资者A日持有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拟于B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1.5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15,000.00元
转入基金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2)对应申购费率: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1.50%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30%,因此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申购费。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申购补差费用=57.50+0=57.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57.50)÷(1-1.0%)×1.050=15,927.92元
(5)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申购补差费用=10,572.92+83.42元
(6)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83.42)÷(1-1.0%)×1.050=15,905.79元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由于各代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

5.2.1.基金转换的最低限额
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低于转入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且不低于转出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
5.2.2.基金转换的开放时间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
5.2.3.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率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5.2.4.基金转换时,由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由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与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2.5.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补差费率)
5.2.6.具体转换费率
1)转入基金转换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自然日)	费率
7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年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在国级基金申购费率中处于最低水平)
例:某投资者A日持有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拟于B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1.5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15,000.00元
转入基金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2)对应申购费率: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1.50%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30%,因此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申购费。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换申购补差费用=57.50+0=57.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57.50)÷(1-1.0%)×1.050=15,9